

428

變更高雄市原都市計畫區（三民區部份）
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計畫書



高雄市政府 編製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 91.8.26

公告實施

第三節 檢討後都市設計規範

除現行計畫規定應進行都市設計審議地區外，另依第六章地區整體發展構想分析結果，將計畫區內重要景觀軸線兩側基地亦納入辦理，藉由退縮建築、主要出入口、空地綠覆比率、建物外牆及造型等管制，以塑造計畫區重要軸線之宜人景觀。茲訂定本計畫區都市設計規範如后：

- 第一條 為創造本計畫區良好之都市景觀，將本計畫區內以下地區指定為都市設計審議地區，並制定本都市設計規範，由高雄市都市設計委員會(以下簡稱都設會)就前述區域之規劃開發等事項進行審核。
1. 主要計畫指定之整體開發地區。
 2. 捷運場站及其聯合開發地區。
- 第二條 第一條劃定區域內屬住宅區、商業區及特定商業專用區建築物之建造，須先送都設會審查通過後，始可申請建築。
- 第三條 第一條所指之都市設計審議地區申請都市設計審查所應檢具之資料及一切審查程序，均比照現行高雄市都市設計審議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四條 第一條劃定區域內住宅區、商業區及特定商業專用區之開發建築，在規劃設計時需依循下列原則：
1. 依「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規定留設之開放空間不得設置有礙公共使用之障礙物。
 2. 建築基地主要道路出入口應配合面前道路整體設計。
 3. 綠覆率不得小於 80%。(有關綠覆率之計算依高雄市高層建築及綜合設計綠化實施要點規定計算)
 4. 建築物外牆以單純、柔和、穩定之色彩為原則。
 5. 建築物附設之各種停車空間、通風口、冷卻塔、鐵窗、空調、視訊、機械、給水等設施，應自牆面線或簷口退縮設置，同時配合建築物造型作整體設計，並予以景觀美化處理。
 6. 建築物之設計應考慮廣告物、標誌、招牌、霓虹閃光及照明設施，於設計時配合建物造型整體設計。
 7. 建築物窗戶及地面層出入口之設計，如需遮陽及庇雨設施，應於設計時配合建物造型整體設計。

第五條 其他補充事項

1. 建築設計如有益於都市景觀、建築藝術者，經都設會之審查同意，得不適用本都市設計規範全部或一部分之規定。
2. 既經都設會審查通過之案件，其內容應依都設會通過者為準；若需要變更設計時，應先行送請都設會審查通過後方可辦理。（其程序同新申請案件）。
3. 為促進本地區之生活環境，都設會得視需要修正本設計規範。
4. 違反本設計規範者，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辦理。